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名称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Imola Acquisition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朱颖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认为与其直接相关的、适用规则要求的有关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就交易对方所知,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交易对方明知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仍然提供该等信息和文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适用的监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或具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生效判决承担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金公司、金杜律所、普华永道、中企华,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同意海航科技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这些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中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草案)》
海航科技、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的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 GCL IM 股权。
《交易协议》	指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天海物流、GCL IM、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 及 Imola Merger 签署的《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交易对方、Imola Acquisition、买方	指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系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
Imola Merger	指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系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
天海物流、卖方	指	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天海物流与 Imola Acquisition
标的公司、GCL IM	指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英迈、英迈国际、IMI	指	Ingram Micro, Inc.
GCL IH	指	GCL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	指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物流	指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华物流	指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尚融供应链	指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禧	指	上海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标基	指	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机构、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锁箱时间	指	2020 年 6 月 27 日营业时间结束,在经营公司(除 GCL IM 及 GCL IH 之外所有被收购公司的统称)所在地或者开展业务的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
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的日期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及 2020 年(适用于标的资产)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0009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2 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Inc.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8989 号)
《估值报告》	指	《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Inc.股权项目所涉及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I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1)第 610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二、专业术语

IT 产品分销	指	将 IT 产品自供应商处传递至 IT 经销商或零售商的渠道业务,具体为分销商将 IT 产品自供应商处买断之后,利用自己的分销渠道网络将 IT 产品出售至基于不同目标市场的经销商或零售商的一系列业务活动。
分销商	指	专门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企业。
经销商	指	基于某一区域和 IT 产品细分领域,对 IT 商品具有所有权并从事产品销售与服务的独立经营机构。

特别说明: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报告书摘要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等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注意下述重大事项。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天海物流、GCL IM、英迈国际、Imola Acquisition 及 Imola Merger 签署《交易协议》。根据《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 GCL IM 股权。

二、资产估值情况、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一)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GCL IM 100%股权,标的公司 GCL IM 为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英迈国际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本次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为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提供参考,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1)第 610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海航科技拟出售的 GCL IM 100%股权的价值为 154,665.96 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对应人民币为 1,007,874.94 万元),其持有的英迈国际 100%股权的价值为 589,143.77 万美元。

(二)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综合考虑英迈国际的业务实力、管理能力、客户关系以及融资渠道等多种因素,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1、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

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为 1)590,000.00 万美元,减去 2)预估价值减损金额,减去 3)卖方要求买方在交割日支付的交易费用,减去 4)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应偿付的债务金额,减去 5)相当于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指卖方及其关联方对 GCL IM 和 GCL IH 的欠款(或因税务目的而被视为欠款)的总额)在交割日超过 35,000.00 万美元之金额的 10%(如适用),加上 6)计时费(以锁箱时间后一日至交割日之间时间计算,每个月 2,000.00 万美元,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加上 7)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交割日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 40,000.00 万美元)。此外,交割日后 180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出具最终确认函,就价值减损金额以及额外交易费用等非价值减损金额进行确认,并确认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是否需要作相应调整。

2、额外支付对价

交割日后,买方应根据情况支付卖方不超过合计 32,500.00 万美元的额外支付对价。1,若标的公司 2021 财年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不低于 135,0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32,500.00 万美元。2,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金额不高于 121,500.00 万美元,则额外支付对价为 0 美元。3、若标的公司上述调整后 EBITDA 介于 121,500.00 万美元至 135,000.00 万美元之间,则额外支付对价将按比例计算。4,若 2021 财年额外支付对价未达到 32,500.00 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 2022 财年以标的公司 2022 财年调整后 EBITDA 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相应地,若 2021 财年、2022 财年合计额外支付对价仍未达到 32,500.00 万美元,则剩余额外支付对价在 2023 财年以标的公司 2023 财年调整后 EBITDA 按上述标准和方法计算应支付金额。5,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2 财年最后一天之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则买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如果标的公司于 2023 财年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且该等事项发生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超过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应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的同时向卖方支付 32,500.00 万美元扣除此前已支付的额外支付对价的剩余金额;若前四个财务季度的调整后 EBITDA 不高于 101,250.00 万美元,则买方无需支付剩余额外支付对价。上述额外支付对价调整仅针对标的公司 2021 至 2023 财年的合并口径经营业绩。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交易协议》,卖方将在交割日获得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根据《交易协议》第 2.10 条,卖方应不晚于交割日前三个营业日,向买方说明(1)预计价值减损金额,(2)GCL 实体交割现金的金额(即交割 GCL IM 和 GCL IH 所拥有的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存款或类似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现金资产金额),以及(3)公司间应收账款余额之金额。同时,不晚于交割日前三个营业日,卖方应向付款代理人交付(1)卖方账户在交割日需支付的任何交易费用清单(即“交易费用支付说明”);以及(2)偿清函件,规定了 GCL 实体偿清债务和英迈国际及其子公司偿清债务。

根据《交易协议》第 2.11 条,交割时,买方应:(1)将交割日现金支付对价委托给付款代理人,并授权和指示付款代理人向卖方付款,即,将该等资金存入卖方指定的账户;(2)通过电汇立即可用的资金,将等于按照交易费用支付说明中规定的交易费用累计金额的款项,委托给付款代理人,并授权和指示付款代理人,向交易费用支付说明中指明的人,支付该指令中规定的金额的该等资金;(3)通过电汇立即可用的资金,将相当于根据偿清函件中要求支付的总金额的款项,委托给付款代理人,并授权和指示付款代理人针对相关债务人,向偿清函件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偿清函件中规定的金额,清偿支付债务并解除与此有关的任何担保。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 2021 至 2023 财年实现的调整后 EBITDA 金额,卖方有可能在未来获得额外支付对价。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GCL IM	118,872,389	9,125,483	336,692,756
上市公司	121,656,052	3,835,385	336,693,938
占比	97.71%	237.93%	100.00%

注: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基于上述测算,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分别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海航科技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航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慈航基金会,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 年 3 月 15 日,海航科技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整。海航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组,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海航集团、海航科技集团、大新华物流、上海尚融供应链尚未完成重整程序,上市公司将随时关注重整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Imola Acquisition,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海航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成功并购全球 IT 分销与供应链企业英迈,逐步剥离海运业务,转型科技行业,并围绕英迈完善 IT 供应链生态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 IT 供应链综合服务及相关业务,包括 IT 产品分销及技术解决方案、移动设备及生命周期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和云服务业务等。近年来,全球 IT 供应链服务业务处于转型期,随着行业整合加剧、本土分销商加速崛起,IT 供应链服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债务还款压力等因素,拟出售标的公司,集中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朱颖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已出具相关资产置入承诺,承诺上市公司(或协助上市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妥善利用出售回流资金积极市局新业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集中力量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供应链综合服务及相关业务。近年来,全球 IT 分销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不断提升,伴随着 IT 产品全球出货格局变化及 2020 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行业呈现一定波动性。同时,前次收购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债务压力,较高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股价无法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潜在价值,股东权益受到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标的公司,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公司短期内盈利规模可能出现下降,中长期上市公司将致力于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 GCL IM 的 10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此,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海航科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2 月 9 日,海航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1 年 5 月 19 日,海航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和《境外买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

(2)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中国、巴西、加拿大、欧盟、土耳其、智利、美国、俄罗斯和印度的反垄断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海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墨西哥、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3、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尚需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双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本次交易后关于资产置入的相关承诺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英迈国际的收购后,因银行借款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需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整体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同时,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及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等,公司的主要银行借款需在 2023 年前逐年偿还本息,债务偿付压力较大。2018 年至今,受公司整体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影响,公司与银团参贷行积极协商延期偿还事宜,并已多次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若公司仍维持现状,则未来将面临极大的偿债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状态。公司本次出售 GCL IM 100%股权,可实现相关债务的偿付并回流资金,降低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英迈国际将从上市公司剥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和无具体主营业务,为妥善落实以市场化、法制化为核心的海航集团整体风险化解,并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朱颖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已出具相关资产置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除公司董事朱颖锋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上市公司将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剔完成为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置入”)。2、资产置入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拟置入资产应权属清晰,其置入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且不可延期,并承担相关承诺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承诺:“1、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剔完成为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置入”)。2、资产置入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拟置入资产应权属清晰,其置入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且不可延期,并承担相关承诺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承诺:“1、本基金会将协助上市公司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剔完成为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置入”)。2、资产置入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拟置入资产应权属清晰,其置入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本基金会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且不可延期,并承担相关承诺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妥善利用出售回流资金积极市局新业务并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在 2021 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资产的置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集中力量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同时,公司亦将秉持稳健经营和保守经营的理念,切实做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除前述关于资产置入的相关承诺外,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海航科技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材料、信息或口头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航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海航科技集团、海航集团、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材料、信息或口头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稽查期间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航科技董事会,由海航科技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海航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海航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航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企业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Imola Acquisition	1.1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认为与自己直接相关的、适用规则要求的有关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就本企业所知,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企业明知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仍然提供该等信息和文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适用的监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或具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生效判决承担法律责任。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期间,本企业将尽其合理努力,(i)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且该等要求应由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传达给本企业,其中包含有关上市公司何时以及如何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该等要求的确认)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本企业认为适用规则要求的与本企业直接相关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和文件,或(ii)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本企业认为适用规则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列示的与本企业直接相关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和文件。就本企业所知,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企业明知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仍然提供该等信息和文件,直接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主管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或具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生效判决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企业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GCL IM	1.1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企业明知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和文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海航科技集团及全体董监高、海航集团及全体董监高、海航科技及全体董监高[1]	海航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海航科技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航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守法及诚信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就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最近三年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Imola Acquisition	就本企业所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如有)和主要管理人员(即 Mary Ann 和 John Holland)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也未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最近五年内在中国受到过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就本企业所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如有)和主要管理人员(即 Mary Ann 和 John Holland)未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存在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任一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海航集团、海航科技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保证海航科技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为海航科技独立拥有、控制和运营;保证不干预海航科技资产管理或以任何方式占用海航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海航科技的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海航科技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海航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海航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根据法律法规及海航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不干预海航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海航科技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海航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海航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兼职;保证海航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干预海航科技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海航科技持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海航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海航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不与海航科技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海航科技利益的竞争;保证除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和外,不对海航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海航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海航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海航科技集团及全体董监高、海航集团及全体董监高、海航科技及全体董监高[2]	海航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海航科技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航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说明如下: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就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承诺	Imola Acquisition	就本企业所知,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即 Mary Ann 和 John Holland)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项下的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问询或调查的情形(经适用相关书面通知)。最近 36 个月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除董事朱颖锋外)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更新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2]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除董事朱颖锋外)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更新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除董事朱颖锋外)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更新出具《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除董事朱颖锋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更新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3]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除董事朱颖锋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更新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除董事朱颖锋外)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更新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2]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除董事朱颖锋外)均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更新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